

#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过三吨可入刑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以案说法

环保篇

## 案情回顾:

2017年6月,南海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狮山镇某油品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现场有主要生产设备40个储油罐,其中埋藏地下的储油罐1个,油泵、输油管及手工工具一批。该场所生产及储存区域未实施防渗硬底化。现场存有大量“油渣”。地面为砂石土层,现场发现部分油污已直接渗入土层。经核查,该加工场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达三吨以上,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最后,区环保局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该加工厂负责人周某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 部门说法:

根据我国《刑法》第338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



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构成污染环境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并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

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应当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同时,该司法解释第1条第2项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因此,本案中油品加工场负责人周某及相关人员的行为被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并且处置危险废物达到三吨以上,属于严重污染环境,已构成刑事犯罪,理应被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南海区环保局供稿)

## 法苑

## 一无证回收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3名嫌疑人被刑拘

近日记者从中山市环保局获悉,5月14日中山市东升公安分局与环保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发现位于东升镇工业区路旁非法建有一个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点,执法人员随即开展突击行动,当场缴获废机油约30吨。目前3名涉案嫌疑人被刑事拘留,危险废物已依法扣押,现场正在进行清理。

14日下午,在控制现场情况后,东升公安分局将3名涉案嫌疑人传唤到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据悉,该回收点是由王某、舒某、王某三位负责人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下共同建设,非法收集全市各地废旧机油,并

以收集一储存一转运一出厂的作业形式进行牟利。据东升分局裕安派出所所长马杰介绍,本次东升镇工业区查处的废弃物非法回收点,收集、处置废旧机油高达30吨,根据《刑法》相关规定,此行为同时触犯了环境污染罪和非法经营罪。

东升环保分局局长狄炜表示,此宗废油桶堆放、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案件,重则直接污染土地,轻则属无手续违法行为,此次整治行动是经过东升环保分局与公安分局多方排查,锁定违法收集、储存废弃物目标。目前现场废弃物已扣押。

## 信息推送:

6月5日至6月10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环保局将联合举办“美丽南海,我是行动者”主题学法大赛,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电影票、手机话费 and 微信红包。详情请关注“南海普法”和“南海环保”



南海普法



南海环保

## 提供虚假信息办居住证 业主被教育罚款200元

日前,罗湖社区流管站联合翠湖绿洲花园物业管理公司,入户核查流动人员以借住亲友房屋为由在翠湖绿洲花园房屋办理居住证的情况。

“毛坯房怎么可能提供给亲戚暂住?”罗湖社区专管员来到翠湖绿洲花园某座某房时发现该屋目前仍为毛坯房,业主也未在该小区物业管理处办理房屋报装。据了解,该房屋业主朱某柏和戴某连于5月16日在罗湖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进行登记,让流动人员康文奇与戴观德以借住亲友房屋为由,以翠湖绿洲花园31座405房为居住地址,申请办理居住证,并现场写下借住证明,提交了申请资料。

经罗湖社区专管员现场核实,翠湖绿洲花园31座405房业主朱某柏、戴某连和流动人员康文奇、戴观德所写借住证明与真实情况不符合,违反了《佛山市居住证实施办法》(佛府办(2017)1号)文件第四章第二十九条规定。

随后,罗湖流管站将相关



业主因为提供虚假信息让流动人员办理居住证受到处罚。

情况向上级部门进行了反映,上级部门高度重视。5月31日,罗村流管中心工作人员和罗湖警务室警官约谈了业主戴某连,指出其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教育。现场,罗湖警务室警官根据相关规定对业主戴某连处以200元的处罚。

罗湖社区流管站流管员

李瑞勤介绍,在平时的走访检查过程中,亲戚暂住情况不符合占比超过2/3,希望广大新市民引以为戒,切勿提供虚假信息。

“利用虚假信息办理居住证这种行为影响了办理居住证的真实性,还会错误引导其他流动人员以同样违规的方

法办理。”罗村流管中心工作人员表示,面对日益增多的以借住亲友房屋为由办理居住证申请的情况,流管中心会严格审查每一个申请人的资料,加大力度打击用虚假信息办理居住证的违规行为。

撰文/吴泳  
通讯员 吴浩光

## 男子算命与妻命相冲 深信不疑起诉离婚

仅因算命先生的一句“命水相冲”,男子就起诉至法院要求与自己结婚7年多的妻子离婚,法院一审判决不予离婚。

罗村男子李某和妻子王某原居住同一单位大院,李某与王某前夫同属单位同事,两家来往密切。2005年,王某前夫去世,李某开始追求王某,两人于2010年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较好。2017年底,李某回老家照顾母亲。在老家时李某因母亲病重,自己也犯腰痛,便去找算命先生算命。算命先生告诉李某,“你的妻子与你的命水相冲,你一定要避让,否则的话会以悲剧而告终。”李某听后,回想妻子的前夫也是因病去世的,便深信不疑,于是用短信向王某提出离婚,同时也对王某的善良持家及对其的关心、爱护和照顾表示深深感激。不久后遂向法院起诉离婚,理由是妻子关心不够,命水不合。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与王某属再婚夫妻,已相识十多年,有较深的婚姻基础,婚后双方共同生活7年多建立了较为深厚的夫妻感情。从李某给王某所发的短信中可以看出,李某承认王某是个善良的贤妇,对王某对其的关心、爱护和照顾深深感激,说明原、被告双方是互相关爱的,夫妻感情并未完全破裂,不予判决离婚。

撰文/杨世聪